

壁立千仞的太魯閣  
峽谷是最有資格登  
錄為世界遺產的台  
灣自然地景。



# 生態旅遊 與 世界遺產

文圖／李光中 花蓮師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自1972年起，推動「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開啓了推動全球性的自然和文化遺產保護運動，要求世界各國政府負起保護該國境內傑出的自然及文化資產的責任，並就具有普世和傑出價值的（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自然和文化遺產，列入「世界遺產名錄（World Heritage List）」加以保護。

截至2002年6月止，《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的締約國有125個國家，共有730處列入世界遺產地，包括144處自然遺產地、563處文化遺產地、以及25處兼具自然和文化特性的複合遺產地。

世界遺產公約規定了「世界遺產基金」和「世界遺產委員會」的成立和運作，後者負責各相關單位、部門的合作和協調事務。這個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包括下列幾項：

- 依據聯合國各會員國提送的建議名單，審核並選定世界遺產地，並且將它們表列在「世界遺產名錄」裏。至於各

國所選取的遺產地應當是具有世界性價值的自然和文化事物。

- 由「世界遺產名錄」中選取應當再列入「面臨危險的世界遺產」名錄中的遺產地。後者急待救援的行動。

- 決定在那些狀況下，以何種方式可以動用「世界遺產基金」的資源，去有效地協助各國政府保護世界遺產地。

列名在世界自然遺產名錄上的自然遺產地區，除了保存「完整性(integrity)」以外，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項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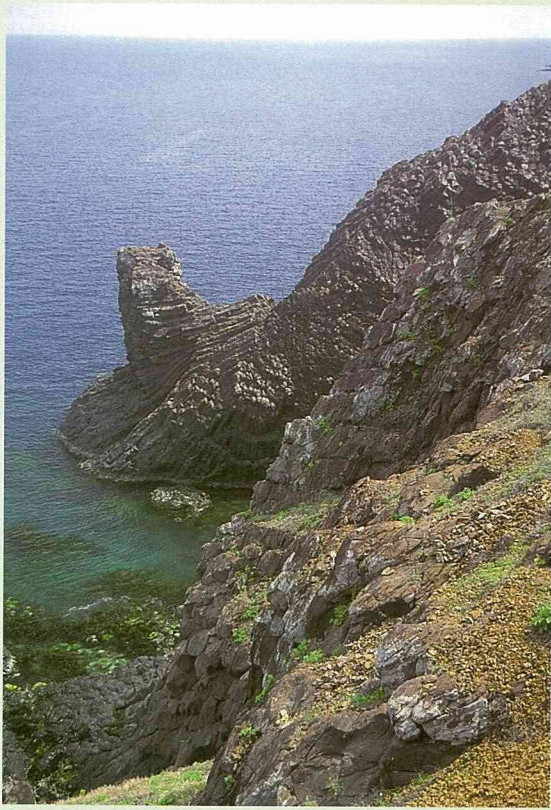
- 該地區的化石層、地質現象，或冰河地形等是代表地球發育史上某個主要階段的傑出例子。

- 該地區的自然現象代表重要的現代地質作用、生物演化、或人與自然環境的交互作用（例如活火山、熱帶雨林、梯田景觀等）。

- 該地具有極為優越的自然現象、地層、或極具美觀價值的景觀（如雄偉奇麗的高山或瀑布、成群的野生動物等）。

- 該地具有卓越的、自然的生物棲息地，並且擁有世界級的、瀕臨威脅的、有傑出價值的動物或植物存活著。

列名在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上的文化遺



澎湖柱狀玄武岩地景的特色主要為受柱狀節理、板狀節理切割的裸露岩體，出現在海崖邊坡上，襯托於碧海青天裏，呈現出陽剛的線形色質美感。

產地，除了保存「真實性(authenticity)」以外，必須至具備下列條件之一項或以上：

- 代表一種獨特的藝術成就，一種创造性的天才傑作；
- 在一定時期內或世界某一文化區域內，對建築藝術、紀念物藝術、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方面的發展產生重大的影響；

● 能為一種現存的或為一種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傳統提供一種獨特的或至少是特殊的見證；

- 可做為一種類型建築物或建築群或景觀的傑出範例，展現出人類歷史上一個(或幾個)重要階段；

- 可做為傳統的人類居住地或使用地的傑出範例，代表一種或幾種文化，尤其在不可逆轉的變化之下容易毀損的地點；

- 與某些事件或現行傳統或思想或信仰或文學藝術作品有著直接或實質的相關。

世界遺產名錄係由聯合國各會員國提送建議名單(Tentative List)給世界遺產委員會，該委員會每年集會乙次討論和評估這些建議名單。技術性的評估工作主要委託二個顧問機構進行，分別是國際紀念物與遺址委員會(ICOMOS)和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評估過程

主要包括下列五個步驟：1.相關資料收集彙整。2.專家審查。3.現地考察。4.世界遺產作業小組審查。5.總結建議

## 「台灣版」世界遺產

台灣尚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因此現階段尚無法簽署世界遺產公約，然而我們仍可參照世界遺產公約的原則和相關作法，調查、整理、詮釋和宣揚我們國家的自然和文化遺產，為未來加入世界遺產公約作準備。無論未來何時能加入，這樣的紮根工作對於台灣的自然和文化遺產保存，都具有積極的貢獻。

為了整理和保存台灣珍貴的自然和文化遺產，並推動加入世界遺產名錄的行列，文建會自去年初起，徵求學者專家、各縣市政府及地方文史工作者的意見，共提出88個地點，經過進一步討論後，挑選了11個涵括自然和文化的台灣版世界遺產潛力點，希望未來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勘察和評估後，選出3處最具列入世界遺產的潛力地點，然後集中力量來保存和發揚。目前這11個潛力點包括：

- 1.太魯閣峽谷(自然遺產)。
- 2.棲蘭檜木林(自然遺產)。
- 3.大屯山地熱(自然遺產)。
- 4.澎湖玄武岩(自然遺產)。
- 5.卑南遺址(文化遺產)。
- 6.淡水紅毛城建築群(文化遺產)。
- 7.金門傳統聚落(文化遺產)。
- 8.蘭嶼(文化遺產)。
- 9.金瓜石(複合遺產)。
- 10.阿里山鐵道(複合遺產)。
- 11.舊山線鐵道(複合遺產)。

## 世界遺產地的旅遊守則

由於世界遺產地具有「普世和傑出的價值」，所以非常吸引人們前往旅遊和參訪。「生態旅遊」和自然遺產地的旅遊活動最相關，「文化旅遊」則是和文化遺產的旅遊活動有關。在



前往世界遺產旅遊的過程中，人們有機會直接接觸和欣賞世界各地的文化、生活型態以及自然環境的多樣性，促進多元文化間的交流。然而旅遊也可能造成經濟、社會和生態環境的負面衝擊，尤其是「大眾旅遊」常常引進大量遊客和不當的硬體建設，導致大量破壞世界遺產地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因此在世界遺產旅遊時，一定要採取有別於傳統的旅遊方式，以下參考聯合國環境計畫(UNEP)有關旅遊的環境規範和遊客行為指引，列出吾人可以遵循的守則如下：

● 規劃旅遊時，遊客應：

1. 儘可能學習和瞭解目的地的相關資訊。
2. 挑選重視生態並採取環境保護

相關措施的業者(包括：航空公司、旅行社、旅館業者和導遊業者等)。

3. 儘可能避開旅遊活動尖峰期。
4. 前往較不知名的地點旅遊。

● 到達目的地時，遊客應：

1. 尊重當地的隱私權、文化、習慣和傳統。
2. 購買當地產品和服務，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3. 保育當地自然環境、生態系統和野生物。
4. 不破壞文化遺址和紀念物。
5. 節省使用能源和水，妥善處理垃圾。
6. 小心用火。
7. 避免不必要的噪音。
8. 只可使用規劃好的道路和步道。

金門國家公園內的「山后民俗文化村」，建於清同治年間，包括二落大厝16棟、三落鄉塾及二落宗祠各一棟，合稱「十八間」，費時25年，呈現整齊、精緻的閩南傳統建築風貌。